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562號 委員提案第2146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陳賴素美、張宏陸等20人，為實現保護動物之目的，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必要，爰擬具「警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」，建請交付審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蘇巧慧	陳賴素美	張宏陸		
連署人：	何欣純	吳琪銘	林靜儀	吳玉琴	蔡培慧
	鍾孔炤	洪宗熠	蔡易餘	李麗芬	劉世芳
	吳焜裕	蔡適應	吳思瑤	吳秉叡	陳素月
	李俊俔	余宛如			

警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<u>掌理</u>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</p> <p>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</p> <p>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 <p><u>七、關於保育野生動物、保護動物之警察業務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（司），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<u>掌理</u>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：</p> <p>一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二、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。</p> <p>四、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。</p> <p>六、關於防護國營鐵路、航空、工礦、森林、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。</p>	<p>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，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，但動物保護法未有類似規定，考慮兩法性質類似，應增設動物保護警察，並一併列入警察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，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，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六款及<u>第七款</u>各種專業警察，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、監督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，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，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、監督；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，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、監督之。</p>	<p>配合第五條修正。</p>